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在认真审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的资料后，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 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同意将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侯世国、张志宏、李克强